

<<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153417

10位ISBN编号：7802153417

出版时间：2011-11

出版时间：中国工商出版社

作者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司

页数：97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南>>

内容概要

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责任重大，做好这项工作必须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，需要掌握多方面的知识。

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出台以后，国务院、各相关部门、地方人大、地方政府等依法制定了相关的法规性文件、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，形成了食品安全法律体系，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。

为加强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司组织编写了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南》。

主要包括：法律，行政法规、法规性文件，规章，规范性文件，领导讲话，并附上总局废止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性文件目录，供参考。

相信通过认真学习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南》的内容，会对从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同志有所帮助，对进一步做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<<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南>>

书籍目录

- 一、法律
- 二、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
- 三、规章
- 四、规范性文件
- 五、领导讲话
- 六、国家工商总局废止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性文件目录

<<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南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，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、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。
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，欺骗和误导消费者，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、制作、发布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、地址的，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。

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，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，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、公开更正，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。
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条 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、公开更正，没收广告费用，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，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发布者改正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规定，发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食品、酒类、化妆品广告的，或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广告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